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07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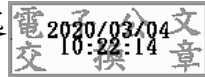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指引條文（2個電子檔）（0071924A00_ATTCH1.pdf、
0071924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
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0878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導處 收文:109/03/04



1090000617

有附件